

屯門天主教中學
學務組
新高中校本評核政策
2017 推行校本評核科目

學習範疇：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

科目：中國歷史

| 項 目 | 內 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校本評核模式 | 學生須依照教師的指引完成兩份「學習與評核計劃」，每計劃內含最少兩個「評核項目」。 |
| 校本評核比重 | 佔全科總分 20% |
| 校本評核作為校內學與教的組成部分施教 | 具進展性評估的意念，即建基於日常的學習活動，由學生自己撰寫及創作而成，將顯示學生的學習進程與成果。教師將根據計劃顯示的學習情況，檢討及優化學與教的策略，達到改善學生學習的表現。學生亦可在參與學習過程中得到回饋，以了解自己的學習進度，並從教師給予的回饋中認識自己在不同方面的長處及缺點，從而改善學習表現。 |
| 評核程序及評核準則 | 「學習與評核計劃」自中四以後試行，學校會呈交在中五及中六兩個學年之內進行的計劃，每個計劃將延續數個星期。評核準則將按每個評核項目提出個別要求，但以立場清晰、分類明確、持之有據、創新意念為本。 |
| 核證學生課業的真確性的方法 | 由於評核目的乃為改善學生的學習表現，故考評局不要求教師只核證學生課業的真確性，而須由教師據個別學生表現衡量其真確性，以便學生按自己的情況改善。 |
| 校本評核分數提交考評局方法 | 通過考評局提供的電子帳號提交分數及遞交習作樣本至考評局。 |

| 2015-17 推行校本評核日程表 | 時間 (月份)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向學生解說校本評核要求 | 2015 年 9 月，教師在中五課堂內向學生講解校本評核要求。 |
| 設定中五「學習與評核計劃」。 |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。 |
| 設定中六「學習與評核計劃」。 |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。 |
| 向考評局提交中六學生分數。 | 2017 年 2 月。 |